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乐凯集团拟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未来 12 月内，投入不低于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增持乐凯胶片股份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%；
-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期间，乐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乐凯胶片 股份 81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。

2015 年 7 月 11 日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，公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凯集团”）增持计划。2016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接到乐凯集团函告，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乐凯集团；
- （二）乐凯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26,418,7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89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乐凯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承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票；
- 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；

(三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数量：投入不低于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%；

(四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。

(五)本次增持股票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

截止乐凯集团函告日，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，均价 12.28 元/股，共投入资金 10,012,963.47 元，完成了此前的增持承诺；乐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7,234,1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11%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相关法律意见

针对本次增持行为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

(一)增持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

(二)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增持及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(三)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。

五、乐凯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1 日